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entury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

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
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 1275)

由

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

產業信託管理人選擇以基金單位收取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應付的 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產業信託管理人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其選擇悉數以基金單位形式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補充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且構成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開元產業信託」），開元產業信託管理人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產業信託管理人」）有權收取（其中包括）以下費用：

- (i) 金額為每年不超過開元產業信託的存託財產（定義見信託契約）價值的0.3%（於信託契約日期為0.3%）的基本費用（「基本費用」）；及
- (ii) 金額為開元產業信託所持房地產的每年物業收入淨額（定義見信託契約）的4%（扣除浮動費用前）的浮動費用（「浮動費用」）。

產業信託管理人有權選擇以現金及／或開元產業信託的基金單位（「基金單位」）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信託契約亦規定，產業信託管理人須於每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以及向基金單位持有人刊發公告

作出有關選擇，包括（倘適用）以現金及／或基金單位支付的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各自的百分比，以及於有關年度內所作出之有關選擇乃不可撤回。倘產業信託管理人於任何歷年並無作出有關選擇，則採用產業信託管理人於前一個歷年所作出最近期有效之選擇，及倘產業信託管理人上一年並無作出選擇，則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將以現金支付。

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產業信託管理人以書面形式通知受託人，其選擇悉數以基金單位形式收取截至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產業信託管理人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有關選擇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獲產業信託管理人董事會批准。

本公告乃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 條而發出。

承董事會命
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人
陳妙林先生
產業信託管理人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產業信託管理人執行董事為張一鳴先生，產業信託管理人非執行董事為陳妙林先生、張冠明先生及張弛先生，產業信託管理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Angelini Giovanni* 先生、俞漢度先生及何建民教授。